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841

Warrant code 權證代號 : 4841

**INTERIM REPORT**  
**2023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獨立審閱報告	1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財務狀況表	20
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黃思豪先生  
鄧惠瓊教授  
張小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張小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惠瓊教授(主席)  
曾璟璇女士  
黃思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德霖博士(主席)  
張小衛先生  
鄧惠瓊教授

###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巨溢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

###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

### 網站

[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501(b)條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股份代號：7841)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證代號：4841)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的事項的公司或營運業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B.36條的規定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收購或業務合併，令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 釋義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或「發起人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上市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 釋義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非上市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
「發起人權證」	指	將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權證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權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	指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份

#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覽及展望

### 營運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雖然本公司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本公司擬專注於在持續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在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或任何人並無代其直接或間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任何磋商或對其作出評估，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 前景

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即上市日期)起將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將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將該目標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

預期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成功，其擬使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ii)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iv)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vii)來自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支持協議的資金；或(viii)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能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

本公司可能會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出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收入，及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

###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除進行機構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活動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順利於上市日期上市。此後，本公司繼續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選出任何具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除利息收入23,327,858港元及產生開支104,480,712港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81,152,854港元。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溢利為20,252,51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為170,395,572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6,390,574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項經調整計量能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公司的中期經營業績。

報告期間之經調整溢利指期內虧損，並就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項進行調整，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iii)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虧損)」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釋義。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反映本公司正常經營業績，因為其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不能作為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指標。但是，經調整溢利／(虧損)的呈列不擬(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溢利／(虧損))或將其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項目，亦不得將其視為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業績的比較對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虧損與報告期間以及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經調整溢利／（虧損）的量化對賬（以港元列示）：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收入	—	—
利息收入	23,327,858	—
上市開支	—	(1,333,6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147,856)	—
其他經營開支	(3,075,348)	(656,681)
<b>經營虧損</b>	<b>(76,895,346)</b>	<b>(1,990,310)</b>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3,337,048)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920,460)	—
<b>稅前虧損</b>	<b>(81,152,854)</b>	<b>(1,990,310)</b>
所得稅	—	—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1,152,854)</b>	<b>(1,990,310)</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3.24)	(1.54)
<b>經調整虧損（附註）</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2,854)	(1,990,310)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147,856	—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3,337,048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920,460	—
<b>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b>	<b>20,252,510</b>	<b>(1,990,310)</b>

附註：

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此計量能夠提供額外資料，幫助更全面地了解其經營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詳情見下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520,898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047,637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淨資本負債率(截至各期間末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3年6月30日並不適用(2022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倘本公司收購一個非香港的目標，所有的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有關貨幣對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有關貨幣對港元升值，以港幣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本公司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倘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區有任何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繼承公司的經營或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2022年6月30日：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制訂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 中期股息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前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於香港託管賬戶持有並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當中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 A-1（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b) 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 F1（惠譽國際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的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此非公開配售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一同發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且僅可動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應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發生）、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應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於簽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其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總所得款項的80%)的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墊款，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發放後現金的任何餘下結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細目及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一節。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存入香港本地的封閉式託管賬戶；(ii)出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中，約5,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其中2,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出售發起人權證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00,000港元存入單獨的銀行賬戶。未動用所得款項及其隨後的預期動用時間框架將按照與上市文件所述一致的方式應用。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其他規定，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於相關類別 中的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陳德霖博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3)</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曾璟璇女士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5)</sup>	5,024,000 (L)	5.02%	4.02%
黃書雅博士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2,669,000 (L)	2.67%	2.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而後者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德霖博士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璟璇女士被視為於Pride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於相關類別中的百分比	持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8)</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Extra Shine <sup>(2)</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8)</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Pride Vision <sup>(4)</sup>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8)</sup>	5,024,000 (L)	5.02%	4.02%
巨溢 <sup>(6)</sup>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2,669,000 (L)	2.67%	2.13%
Antong Road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sup>(8)</sup>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陳健先生 <sup>(9)</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47,035,000 (L)	47.01%	37.61%
		繼承公司股份	11,758,750 (L)	11.75%	9.40%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e Xiu Quantitative Growth SP (「越秀獨投」)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sup>(10)</sup>	1,955,000 (L)	1.95%	1.56%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1)</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7,820,000 (L)	7.82%	6.25%
		繼承公司股份	1,955,000 (L)	1.95%	1.56%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sup>(12)</sup>	2,328,750 (L)	2.33%	1.86%
Fortuna SPAC Fund SP3 <sup>(1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9,315,000 (L)	9.31%	7.45%
		繼承公司股份	2,328,750 (L)	2.33%	1.86%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tra Shine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4.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6.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8. Antong Road Limited持有23,51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1,75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9. Antong Road Limited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又由陳健先生擁有50.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ntong Roa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10. 越秀獨投持有3,91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1,95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11. 越秀獨投由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4,65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無現金行權時收取最多2,328,750股繼承公司股份。
13. 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Fortuna SPAC Fund SP3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a SPAC Fund SP3被視為於Optim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思豪先生，於交通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歷，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本公司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3年8月23日

#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19頁至第3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形成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獨立審閱報告

##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佈並完成收購之後果。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8月23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收入	4	—	—
利息收入		<b>23,327,858</b>	—
上市開支		—	(1,333,6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b)	<b>(97,147,856)</b>	—
其他經營開支	5	<b>(3,075,348)</b>	(656,681)
<b>經營虧損</b>		<b>(76,895,346)</b>	(1,990,31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12	<b>(3,337,048)</b>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3(b)	<b>(920,460)</b>	—
<b>稅前虧損</b>		<b>(81,152,854)</b>	(1,990,310)
所得稅	6	—	—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1,152,854)</b>	(1,990,310)
<b>每股虧損</b>	7		
基本及攤薄		<b>(3.24)</b>	(1.54)

第23至3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6,520,898	5,047,637
應收利息	9	1,975,479	2,816,477
預付款	9	218,958	830,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6	22,8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00,500,000	1,000,500,000
<b>資產總值</b>		<b>1,029,250,121</b>	1,009,217,611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11	315,500	535,50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12	51,751,690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	13(a)	1,000,500,000	1,000,5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3(b)	147,078,503	146,158,043
<b>負債總額</b>		<b>1,199,645,693</b>	1,195,608,185
<b>負債淨額</b>		<b>(170,395,572)</b>	(186,390,5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a)	2,501	2,501
儲備		(170,398,073)	(186,393,075)
<b>虧絀淨額</b>		<b>(170,395,572)</b>	(186,390,574)

第23至3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變動：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股份	15(a)	2,501	—	—	—	2,50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0,310)	(1,990,310)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的結餘		2,501	—	—	(1,990,310)	(1,987,8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235,513)	(173,235,513)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3(a)	—	(143,181,555)	—	—	(143,181,5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0,614,303	—	100,614,303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14	—	—	31,400,000	—	31,4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01	(143,181,555)	132,014,303	(175,225,823)	(186,390,5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152,854)	(81,152,8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b)	—	—	97,147,856	—	97,147,85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2,501	(143,181,555)	229,162,159	(256,378,677)	(170,395,572)

第23至3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2,679,695)	(6,252,3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9,695)	(6,252,37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900)	—
已收利息	24,168,8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2,956	—
<b>融資活動</b>		
應付發起人公司款項增加	—	6,252,172
發行發起人股份所得款項	—	2,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254,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73,261	2,301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637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0,898	2,301

第23至36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發行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 $\frac{1}{2}$ 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0.00港元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與此同時，本公司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31,400,000份權證(「發起人權證」)。

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iii)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視乎各個案的情況，本公司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以及合乎法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有活動都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有關。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彼等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現在及將來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3年8月23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儘管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為170,395,572港元，其主要為金融負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47,078,503港元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51,751,69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依據為：

- 發起人公司承諾以貸款融資(10.0百萬港元)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由持有人按無現金基準行使(見附註13(b))；及
-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能夠履行到期責任及義務，並在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本公司不斷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選定任何具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年內至今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公司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十分重要。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7及18頁。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評估。進行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運營及管理。由於此乃本公司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中期審閱服務	18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4,800	151,644
保險開支	431,728	—
公司秘書費	101,360	32,000
公關開支	—	247,500
酬酢開支	215,077	—
註冊開支	—	157,245
董事酬金(附註17(a))	270,000	—
支付發起人的行政服務費(附註17(b))	330,000	—
銀行收費	2,455	6,400
折舊	3,971	—
其他	345,957	61,892
	<b>3,075,348</b>	<b>656,681</b>

### 6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現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所得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i)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b>81,152,854</b>	1,990,310

####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發起人股份數目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止期間 發起人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	<b>25,012,500</b>	—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影響	—	1,290,969
期末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	<b>25,012,500</b>	1,290,96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該等股份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現金	<b>26,520,898</b>	5,047,63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9 應收利息及預付款

預期應收利息及預付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得款項總額以銀行存款形式用作投資，利率取決於期限。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發放以償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外，託管賬戶概不發放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內的資金將首先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款項，然後再用於支付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就股東投票更改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項下所述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或(ii)作為發起人之一的曾環璇女士離職後，批准本公司存續；或
-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12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根據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銷商(「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i)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所得款項總額1.5%的包銷佣金，及(ii)遞延包銷佣金，其中包含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後所得款項總額4.3%的金額(須分期支付)，以及一筆相等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金額。

遞延包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為3,337,048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零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價格為1,000,500,000港元。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但並非所有情況都在本公司控制下(例如發起人變動)。此外，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酌情股息及分派。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因為它們可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及其持有人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變動如下：

	港元
<b>負債部分 — 贖回負債</b>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b>1,000,500,000</b>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b>(55,694,586)</b>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b>55,694,586</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b>1,000,500,000</b>
<b>權益部分</b>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b>143,181,555</b>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b>143,181,555</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續)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港元認購繼承公司的一股股份(即「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至少為每股11.50港元(「公平市價」)。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換取若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可作出調整)，數量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所得係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該等權證不會僅以一定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來結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43,181,555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2,976,4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6,158,043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920,460
於2023年6月30日	147,078,50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並於2022年6月22日進一步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港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起人股份包含轉換特性(「轉換權」)，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1,400,000港元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為3年。本公司已將上市日期授出的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統稱為「授予」)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 (a) 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起人權證 數目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不適用	—
期內已授出	11.5港元	31,4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行使	11.5港元	31,4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

於2023年6月30日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1年。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授予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地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地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2022年

#### 發起人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2.93港元
股價	10.00港元
行使價	1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3-38.78%
期權年期	3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2.54-2.55%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 — 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 — 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起人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發起人股份轉換權公平值乃根據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20%釐定，因為發起人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發起人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 期內已發行股份	25,012,500 —	2,501 —	1 25,012,499	—* 2,501
於期末	25,012,500	2,501	25,012,500	2,501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於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向發起人公司分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及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總認購價為2,501港元。

#### (b)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權益部分的款項。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向發起人授出的授予之授出日公平值的一部分，此部分已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及(ii)向發起人公司發行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a)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僅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與一名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於評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包括應付遞延包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首席營運官於每個報告期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且估值報告會交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於2023年6月30日		
	6月30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51,751,690	—	—	51,751,69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7,078,503	—	—	147,078,503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48,414,642	—	—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46,158,043	—	—	146,158,04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本公司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讓時確認轉讓。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乃基於預期付款釐定，當中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盈利能力及時機，並使用貼現率5.8%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5.6%) 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根據可得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大概率能夠實現，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落實。

公平值計量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概率增加／減少5%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分別增加／減少594,681港元／594,681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無／無)。

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貼現率增加／減少3%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分別減少／增加597,268港元／624,531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無／無)。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48,414,642	—
初步確認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	47,728,729
於損益確認的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3,337,048	685,913
於期末	51,751,690	48,414,64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平值層級(續)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權證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40.91%–41.42% (2022年12月31日： 39.58%–40.39%)  3.53% (2022年12月31日： 3.64%–3.6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呈正相關。於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及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3%會使本公司稅後虧損分別增加／減少7,603,800港元／9,669,833港元及9,809,903港元／10,305,150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10,075,035港元／12,271,133港元及10,360,178港元／10,470,233港元)。

####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以與其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董事酬金	270,000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向發起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4)	97,147,856	—
支付發起人的行政服務費(附註)	330,000	—

附註：支付發起人行政服務費，以換取按雙方協定條款提供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服務。

### 18 比較數字

註冊成立開支已從註冊成立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以與本期間呈列保持一致。

